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或“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历史沿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身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9 号），公司股票被核准恢复上市。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2014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 **二、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 **1、相关承诺**

2014 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 2、《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 2015 年盈利预测数

2014 年 5 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33010015 号）：预测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1,646.01 元。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2A324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盈方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1,646.01
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8,962.48
差异数	-108,232,683.53
完成率	16.26%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33010015 号）中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108,232,683.53 元，差异率为 83.74%，未达到盈利预测业绩。

## 四、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的补偿实施方案

2015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2,361,285.24 元。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 2015 年度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22,361,285.24）=102,638,714.76 元

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

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 **四、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全年业绩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在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下行的背景下，消费类电子特别是平板电脑、机顶盒的需求自 2014 年开始持续疲软，造成公司原有老产品业务逐年下滑，经济效益逐年下降。面对这一不利情况，公司快速调整和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研发智能影像产品系列、拓展大数据中心业务和推进北斗产业链，同时不断加强内控管理，降本增效，但由于智能影像产品系列和大数据中心业务在 2015 年末才开始产生经济效益，且优质的客户资源还在积极开发当中，致使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虽然较 2014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但却未达到盈利预测之实现目标。

#### **五、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将围绕未来行业热点、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客户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紧紧抓住以应用处理器为核心的“互联网+”带来的产业变革机遇，加强内部技术团队在算法层面以及设计层面的技术创新，重点拓展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市场和大数据中心业务，丰富产品业务线，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2、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控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管控水平，加强各业务线的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筹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未能实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志成先生对此深表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巩固自身优势，加大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